#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 攀枝花学院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攀枝花学院

PANZHIHUA UNIVERSITY

资助咨询电话：0812-3379972　13882340148
（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激励
勤奋学习
积极进取
国家助学金
帮助解决
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
帮助解决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贴补
退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
补偿 减免
学费
代偿
国家助学贷款
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
学费奖补
奖补
学费
代偿
国家助学贷款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
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免缴
学费 住宿费
补助
生活费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
补助
交通费
生活费
勤工助学
补贴
生活费等
其他资助
包括
绿色通道
校内资助

**1.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3.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4.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

**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LPR5Y-0.3%）。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我校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与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作的一家银行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7—9 月。

**5.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

**6.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部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向就读高校申请，市（州）属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奖补由各地参照省政策制定执行(我校按市属高校执行)。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我校目前无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

**8.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9.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每年提供固定岗位500余个，临时岗位若干。具体申请时间和流程以学校通知为准。

**10.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攀枝花学院奖学金、校园之星奖学金（含提名奖）、科研成果奖、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攀枝花学院单项奖、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1）攀枝花学院奖学金：**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的在校学生。申请学生需品学兼优，成绩绩点≥2.6，学年内无补考等。奖励名额600名，奖励金额共三个档次，分别为3000元/生、2000元/生、1000元/生。具体申请时间和流程以学校通知为准。

**（2）校园之星奖学金（含提名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校园之星设道德之星、学习之星、自强之

星、文体之星、创新之星、创业之星、实践之星、服务之星八类，授予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关心集体，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能力，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及积极参加学生组织、社团、班级、寝室创建活动，所在集体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校园之星”奖励金额3000元/生，“校园之星”提名奖奖励金额1500元/生。具体申请时间和流程以学校通知为准。

**（3）科研成果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学生以第一身份，发表署名单位为攀枝花学院的著作、调研报告、专利等，根据学术等级给予奖励。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10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应届毕业生5月提出申请。

**（4）创新创业奖学金（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金两个奖项)：**奖励参加挑战杯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以上获奖团队的优秀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以团队为单位，由团队负责人申请，团委及创业学院根据当年获奖情况按照《攀枝花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评选。具体申请时间和流程以学校通知为准。

**（5）攀枝花学院单项奖：**奖励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授予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身体锻炼、形象展示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奖励名额和标准等按《攀枝花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6）临时困难补助：**为切实有效解决我校学生的临时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补

助因学生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临时困难的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金。

**（7）学费减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减免对象：孤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学生本人患大病或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父母患大病、意外身体伤害事故、单亲、离异家庭且人均月收入低于生源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保户或残疾人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减免标准等按《攀枝花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2018]31 号）执行。符合条件的学生 5 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12.社会资助**

**（1）正能量传递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校级学生组织、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组织（含班团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授予积极传递正能量，有利他和奉献精神的优秀学生。奖励名额 20 人，奖励标准为 1000 元/生。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 10 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院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奖助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自筹各类社会捐助设置的奖助学金，资助名额和标准等由学院自行设定。具体申请时间和流程以学院通知为准。

**13.地方政府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金：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残疾应届毕业生。资助标准为 600 元/人，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文件进行补

贴发放。

##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需电话咨询，可通过“四川学生资助”公众号下方“为您服务”中查询各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热线电话。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scsxszz）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s://www.scxszz.cn/)。

#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 攀枝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table>
<tr><td rowspan="6">学生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2"></td><td>家庭人口</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家长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村或社区负责人姓名及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性质</td><td>□城镇 □农村</td><td>学费标准</td><td colspan="2">元/年</td><td>住宿费标准</td><td colspan="2">元/年</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生源地助学贷款</td><td></td><td colspan="3">高中阶段是否享受国家资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特殊群体类型</td><td colspan="8">□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br>□3.特困供养学生 □4.孤残学生<br>□5.烈士子女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br>（注：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如不属于上述特殊困难群体，本栏可不填）</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td><td colspan="8">□1.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br>□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br>□3.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br>□4.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br>□5.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br>□6.家庭欠债情况：_____。<br>□7.其它情况：_____。<br>（注：1.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注明相应情况；2.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td></tr>
<tr><td rowspan="2">个人承诺</td><td colspan="5" rowspan="2">承诺内容：<br><br>（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学校的相应处理”。）</td><td>学生本人签字</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监护人签字</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班级<br>评议<br>建议</td><td>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br>B.家庭经济困难☐<br>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br>D.家庭经济不困难☐</td><td>陈述理由：<br><br><br>评议小组组长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br>（年级）<br>意见</td><td colspan="2">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个工作日后，<br>☐同意评议小组意见。<br>☐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br>调整理由：_____。<br><br>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r><td>校级<br><br>意见</td><td colspan="2">经学生所在院（系、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个工作日后，<br>☐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br>☐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br>调整理由：_____。<br><br>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攀枝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学生如实填写该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对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就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评奖评助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向学校提交一张《申请表》原件。

**附件 2**

# 攀枝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 项目 | 评议内容 | 评议 |
|---|---|---|
| 家庭情况 | （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
|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 |
| | （3）特困供养学生； | ☐ |
| | （4）无经济来源的孤儿、“事实孤儿”及孤残学生； | ☐ |
| |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 |
| | （6）烈士子女； | ☐ |
| | （7）除烈士子女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子女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 ☐ |
| | （8）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
| | （9）直系亲属患重症并需长期自费治疗的贫困家庭学生； | ☐ |
| | （10）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学生； | ☐ |
| | （11）家庭供养人口较多或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 | ☐ |
| | （12）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攀枝花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 ☐ |
| | （13）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攀枝花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80%； | ☐ |
| | （14）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攀枝花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 |
| | （15）其它情况：_____。 | ☐ |
| 个人消费情况 | （1）购买高档通讯工具； | ☐ |
| | （2）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 ☐ |
| | （3）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上网，经常出入餐厅、酒吧、迪吧等娱乐场所消费； | ☐ |
| | （4）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 ☐ |
| | （5）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经教育不改； | ☐ |
| | （6）非特殊情况在校外租房； | ☐ |
| | （7）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 ☐ |
| | （8）其它情况：_____。 | ☐ |

| 评定结果 | 特别困难 ☐ | 困难 ☐ | 一般困难 ☐ | 不困难 ☐ |
|---|---|---|---|---|